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时在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

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300亿元范围内由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俐女士、肖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勇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俐女士：生于 197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工会主席。李俐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肖建明先生：生于 1974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工程师。曾任湖北青山热电厂技术主管、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部门主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招投标公司及热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监。肖建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勇方女士：生于 1978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 年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李勇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